

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172071866

电话： 18172071866

邮编： 532701

邮编： 532701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
东城街165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
东城街165号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5
表3验收标准.....	8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2
表5环境保护设施.....	30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8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46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5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图
-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雨污管网布置及排水去向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南政务（生态）隆环审（2025）8号]
- 2.租赁服务协议书
- 3.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 4.检测报告
- 5.排污许可证
- 6.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165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年周转贮存危废废物（浸银渣）3000t 远期年周转贮存危险废物2.3万t				
实际生产能力	近期年周转贮存危废废物（浸银渣）3000t 远期年周转贮存危险废物2.3万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万元	比例	81.17%
实际总概算	85万元	环保投资	69万元	比例	81.17%
1.1验收工作由来					
<p>2025年5月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隆环审〔2025〕8号]。企业于2025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7月建设完成，2025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2025年7月租赁给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贮存浸银渣危险废物。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p>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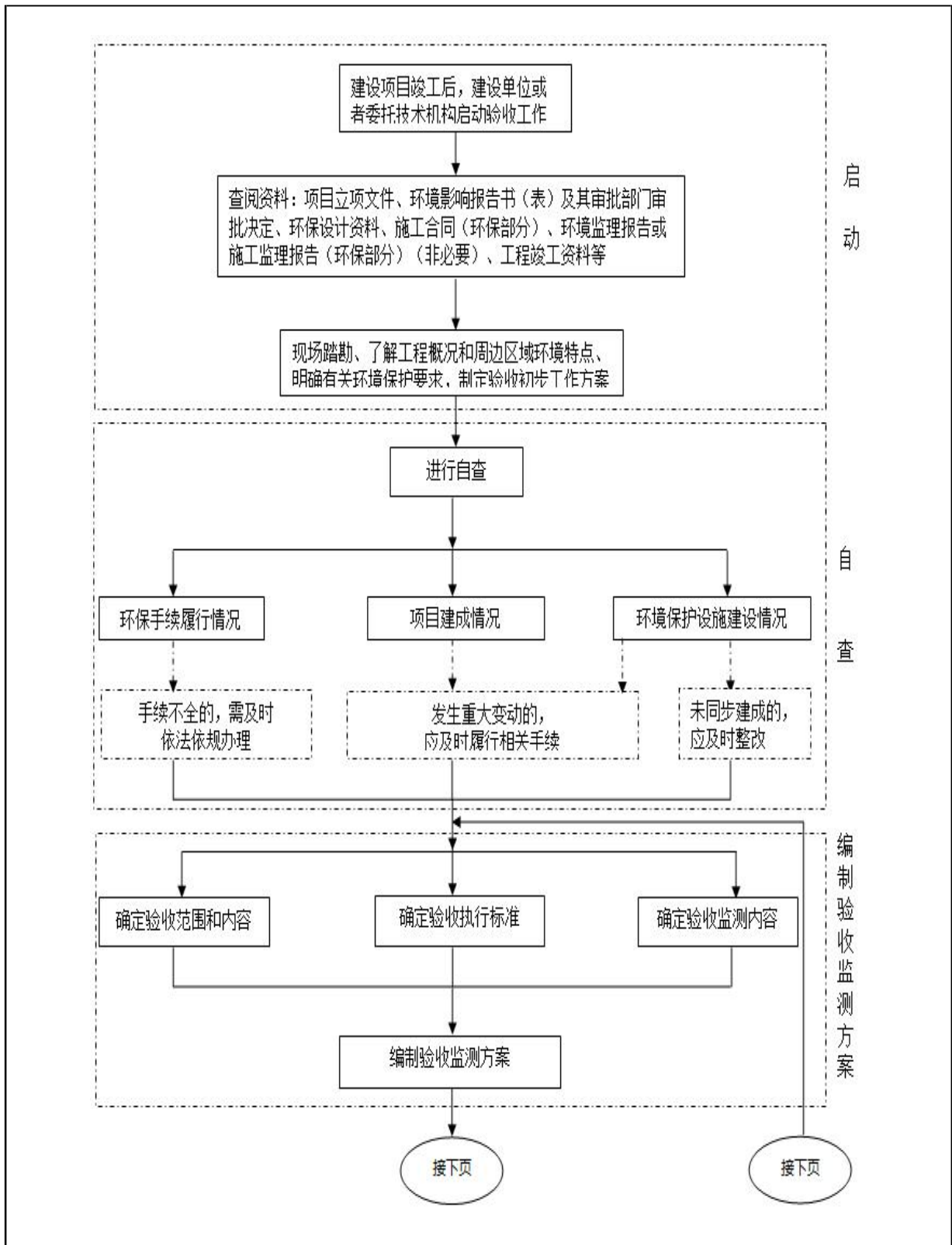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贮存废气是否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是否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是否设置密闭桶收集暂存，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是否分类收集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是否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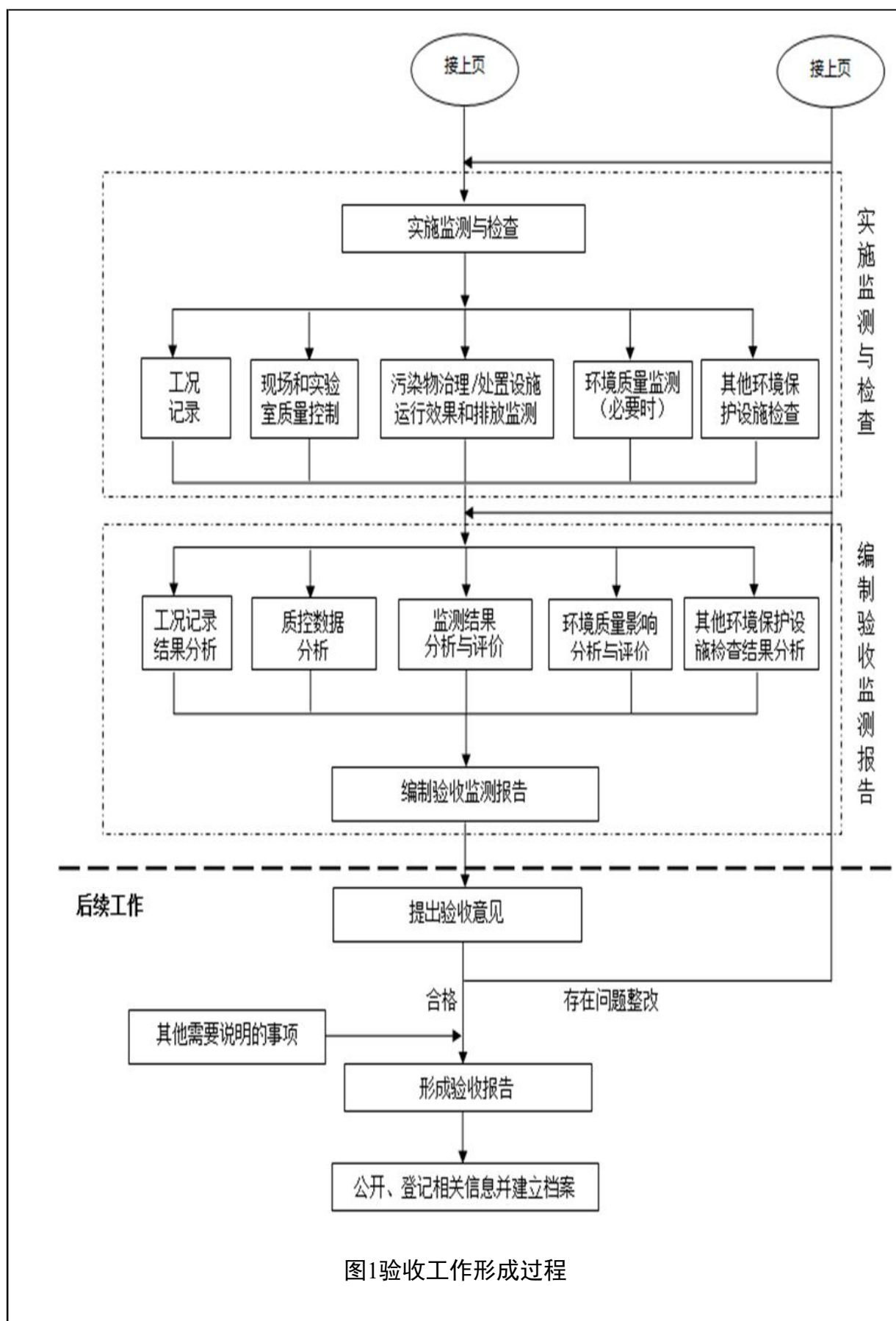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检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施行。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6；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全文）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自2019年7月25日起施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发布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桂环函〔2017〕18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办函〔2021〕296号，2021年9月30日；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桂环发〔2024〕20号。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2.5其他文件

(1)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隆环审〔2025〕8号]；

(3)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OHJ25080437）。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南面的罗兴江，罗兴江为右江支流，根据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罗兴江涉及南圩镇罗兴江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罗兴江龙床工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水域执行I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3	≤0.5	≤0.025	≤0.05
III类	6-9	≥5	≤20	≤4	≤1.0	≤0.1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3-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镉	铅	铁	锰	砷	氨氮	氰化物
III类	6.5~8.5	≤0.005	≤0.01	≤0.3	≤0.10	0.01	≤0.50	0.05
水质类别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Na ⁺	硫酸盐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挥发性酚类
III类	≤3.0	≤200	≤250	≤20.0	≤1.00	≤1000	≤450	≤0.002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场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监测项目	风险筛选值	监测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 值	/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53
砷	60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10
镉	65	氯苯（ $\mu\text{g}/\text{kg}$ ）	270
铬（六价）	5.7	乙苯（ $\mu\text{g}/\text{kg}$ ）	28
铜	18000	间，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	570
铅	800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	1290
汞	38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	640
镍	900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6.8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	37	1,2,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	0.5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0.43	1,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	20
1,1-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66	1,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	560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kg}$ ）	616	2-氯苯酚（ mg/kg ）	2256
反-1,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54	硝基苯（ mg/kg ）	76
1,1-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9	萘（ mg/kg ）	70
顺-1,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596	苯并（a）蒽（ mg/kg ）	15
氯仿（ $\mu\text{g}/\text{kg}$ ）	0.9	蒎（ mg/kg ）	1293
1,2-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5	苯并（b）荧蒽（ mg/kg ）	15
1,1,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840	苯并（k）荧蒽（ mg/kg ）	151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kg}$ ）	2.8	苯并（a）芘（ mg/kg ）	1.5
苯（ $\mu\text{g}/\text{kg}$ ）	4	茚并（1,2,3-cd）芘（ mg/kg ）	15
1,2-二氯丙烷（ $\mu\text{g}/\text{kg}$ ）	5	二苯并（a,h）蒽（ mg/kg ）	1.5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	2.8	苯胺（ mg/kg ）	260
1,1,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	2.8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	4500
甲苯（ $\mu\text{g}/\text{kg}$ ）	1200	/	/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仓库外非甲烷总烃（NMHC）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2)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3)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物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 3-6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甲苯	40	5.2	2.4
	二甲苯	70	1.7	1.2
	HCl	100	0.43	0.2
	硫酸雾	45	2.6	1.2
	氟化物	9	0.17	0.02
	颗粒物	120	5.9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8.7	1.5
	H ₂ S	/	0.58	0.06
	臭气浓度	/	2000	20

表 3-7 项目运营期厂房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执行标准
NMHC	10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 限值
	3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dB (A)		监控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 1m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165号，地理坐标：东经107度39分48.610秒，北纬23度7分38.519秒，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四个区域，中部为危险废物仓库、仓库西南面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办公区，仓库北面设置有废气处理区。仓库设置有两个出入口，其中西南出入口为运输车辆出入口，东北面出入口为职工出入口，仓库内均已进行防渗，仓库内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劳保物品间、叉车停车区、物流通道。厂房内部沿围墙四周设置有导流沟连通至仓库西南角的收集池，收集池与外部事故应急池连通。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处置和利用活动。危险废物进场时已进行规范包装，各危险废物无直接接触情况，无不相容物，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区不划定指定区域作为各危废类别的存放区，仓库内各类别危险废物根据贮存量分区存放，其中转后该区域可贮存其他类别危险废物。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腐措施，在仓库内设置有废气收集管道，将贮存废气收集至东北面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库内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可确保发生泄漏时物料可以得到有效收集，设置事故应急池应对事故状态下的液态危险废物收集和事故后仓库洗消废水收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南圩镇，与环评一致。

表 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饮用水源	人数	性质	保护级别
1	南圩镇	东面、东南面、东北面、北面及西面	1	自来水	729人	居住区、办公、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2	水泥厂生活区	北面	60	自来水	200人	居住区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975.9712m²，项目主要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前期主要贮存3000吨浸银渣，待浸银渣完成处置后，后期拟贮存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表面处置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H49其他废物共2.3万t。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进场时已进行规范包装，各危险废物无直接接触情况，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区不划定指定区域作为各危废类别的存放区，仓库内各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其中转后该区域可贮存其他类别危险废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1650m ² ，建筑面积1650m ² ，前期租赁给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浸银渣暂存，待浸银渣处置完成后，再用于贮存HW08、HW12、HW17、HW18、HW48及HW49。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1650m ² ，建筑面积1650m ² ，前期租赁给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浸银渣暂存，待浸银渣处置完成后，再用于贮存HW08、HW12、HW17、HW18、HW48及HW49。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瓦结构，占地面积120m ² ，内设办公区、监控室	办公区	砖瓦结构，占地面积120m ² ，内设办公区、监控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仓库内产生的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废水经收集至密闭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使用吨桶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水	仓库内产生的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废水经收集至密闭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使用吨桶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贮存区域四周设负压集气管道收集贮存废气，贮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贮存区域四周设负压集气管道收集贮存废气，贮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DA001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区不进行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使用吨桶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内产生的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废水经收集至密闭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区不进行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使用吨桶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内产生的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废水经收集至密闭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一致

续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p>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一致
环保工程	<p>1个事故应急池（43.2m³），2个收集池（单个1m³）：危废库内的物流通道四周设置导流沟、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深度为0.2m、宽度为0.2m），导流沟和收集池、事故池连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p> <p>防渗、防腐工程：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池设为重点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导流沟建设以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混凝土硬化为基础，加1层3mm厚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仓库四周墙体设置高1m的裙角，裙脚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墙面采用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事故应急池及导流沟外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作为第一道防渗层，砖砌池子、采用抗渗混凝土三面光，最后采用1层3mm厚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p>	<p>1个事故应急池（43.2m³），2个收集池（单个1m³）：危废库内的物流通道四周设置导流沟、贮存区设置导流沟，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深度为0.2m、宽度为0.2m），导流沟和收集池、事故池连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应急物资储存区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厂区内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p> <p>防渗、防腐工程：危险废物仓库、事故应池设为重点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导流沟建设以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混凝土硬化为基础，加1层3mm厚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仓库四周墙体设置高1m的裙角，裙脚为抗渗混凝土浇筑，墙面采用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事故应急池及导流沟外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作为第一道防渗层，砖砌池子、采用抗渗混凝土三面光，最后采用1层3mm厚水性改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p>	一致

4.1.5 贮存危险废物的规模及种类

本项目前期主要贮存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浸银渣约 3000t，待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浸银渣处置完成后，后期拟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置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 HW49 其他废物等 6 个类别，预计最大贮存危险废物约 2.3 万 t/a，贮存周期为 30~90 天。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不涉及剧毒、感染性、放射性、散发废气量大的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浸银渣主要为广西福斯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湿法浸出冶炼提取银产生的浸银渣；广西福斯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广西凤凰山银矿中的银精矿为原料（银精矿主要成分为银、铅等硫化物），通过湿法浸出冶炼提取银，副产电解二氧化锰等，银精矿湿法冶炼产生的浸银渣主要为含铁铅砷等金属的高硫渣。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意浸银渣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8 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进行管理，浸银渣危险废物代码为 321-013-48。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液态、 固态、 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I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者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者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I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污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12 染料、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由委托贮存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HW12 染料、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I	由委托贮存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17 表面处置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液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环境治 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固态、半 固态	袋装/桶 装	T	由委托贮存单位 进行利用或处置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固态、半 固态	袋装/桶 装	T/In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常用有 色金属 冶炼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半 固态	袋装/桶 装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者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机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机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铋、镉、钴、铟、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续表 4-3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明细及危险特性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性状	贮存包装方式	特性	下游处置方式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由委托贮存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T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这个指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污染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贮存危险废物类别约束主要为协议限制。）			T/C/I/R/In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以上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表 4-4 各类拟贮存的危险废物周转量统计一览表

时段	危废代码 /类别	年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周转周 期	储存方式
前期	HW48-321-013-48 浸银渣	3000	3000	1次/年	采用有内衬，防渗漏吨袋装 存、堆码，外缠 PE 膜防倒塌。 堆码层数 3 层。
后期	HW08 废矿物油 和含矿物油废物	9000	750	1次/月	带盖 HDPE 塑料桶密封堆码 于防渗漏托盘内，外缠 PE 膜 防倒塌。堆码层数 3 层。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300	25	1次/月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带 盖 HDPE 塑料桶密封堆码于 防渗漏托盘内，外缠 PE 膜防 倒塌；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有内 衬，防渗漏袋装、堆码，外缠 PE 膜防倒塌。堆码层数 3 层。
	HW17 表面处置 废物	500	41.67	1次/月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带 盖 HDPE 塑料桶密封堆码于 防渗漏托盘内，外缠 PE 膜防 倒塌。堆码层数 3 层。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200	16.67	1次/月	采用有内衬，防渗漏吨袋装 存、堆码，外缠 PE 膜防倒塌。 堆码层数 3 层。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12000	2000	1次/两 个月	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带盖 HDPE 塑料桶密封堆码于防 渗漏托盘内，外缠 PE 膜防倒 塌。固体危险废物采用有内 衬，防渗漏吨袋装存、堆码， 外缠 PE 膜防倒塌。堆码层数 3 层。
	HW49 其他废物	1000	83.33	1次/月	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带盖 HDPE 塑料桶密封堆码于防 渗漏托盘内，外缠 PE 膜防倒 塌。固体危险废物采用有内 衬，防渗漏吨袋装存、堆码， 外缠 PE 膜防倒塌。堆码层数 3 层。
合计		23000	2916.67	/	/

本项目贮存的各种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进行规范包装，且外包装均张贴有相应标识，各危险废物密闭进场后叉车转移至对应中转贮存区，保持包装不变，不进行拆包。

4.1.6 贮存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采用密封包装吨桶/吨袋；根据估算，单个包装吨桶/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单个包装物能装的平均量按 1t；按最大三层存放计算，则采用密封包装吨桶/吨袋的贮存密度分别为 3t/m²，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能力分

析见表 4-5。

表 4-5 贮存能力分析表

时段	危废代码 /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贮存量所需贮 存面积 (m ²)	设计中转区面 积 (m ²)	设计可贮存 量 (t)
前期	HW48-321-013-48 浸银渣	3000	1000	1150	3450
后期	HW08、HW12、 HW17、HW18、 HW48、HW49	2916.67	972.22	1150	3450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按照贮存密度设计的中转区面积大于最大贮存量所需贮存面积，且预留了一定的操作空间。通过台账管理和合理的危险废物进出场转运调度计划，实时调度联系转出库内的危险废物至下游有资质处理处置单位，控制在库贮存危险废物总量。

4.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环境治理业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因此，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许可证编号（91450123MA5QAGCD05001V），有效期2025年11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

4.1.8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6。

表4-6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 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叉车	2台	叉车	2台	一致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视频监控系统	1套	一致
火灾报警装置	1套	火灾报警装置	1套	一致
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1套	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1套	一致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系统+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0m 排气筒	1套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系统+ 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0m 排气筒	1套	一致
防护服及口罩、护目镜、防 护服、防护鞋	若干	防护服及口罩、护目镜、防 护服、防护鞋	若干	一致
扫把、拖把、抹布等清洁用 具	若干	扫把、拖把、抹布等清洁用 具	若干	一致

4.1.9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6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330天。实际与环评预估一致。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为原有项目洗砂环节出来的半成品砂，不新增原料用量。

表4-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塑料托盘	若干	塑料托盘	若干	一致
防渗漏托盘	若干	防渗漏托盘	若干	一致
吨袋	若干	吨袋	若干	一致
吨桶	若干	吨桶	若干	一致
电	60万kW·h/a	电	60万kW·h/a	一致
水	530m ³ /a	水	530m ³ /a	一致

4.2.2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仅为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仓库内再装卸，故项目无初期雨水产生，项目不设置车辆冲洗和收集箱清洗，无清洗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喷淋用水、仓库内职工清洁用水、清洁工具清洗用水及办公区生活用水。

(1) 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一套碱液喷淋塔，项目碱性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循环水箱及喷淋塔底部循环水槽总容积为2.241m³，有效容积约2m³，碱液喷淋塔定期补充碱液，水量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量，喷淋塔循环水量为2m³/d（730m³/a），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算，则共补充水量约0.02m³/d（7.3m³/a）。每月定期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24m³/a，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用水

①仓库内职工清洁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6人，在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遇到危险废物撒落处置过程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每日巡检，可能沾染危险废物，需在仓库内的工具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按0.01m³/人·日计，项目劳动定员共6人，生活用水量为0.06m³/d，21.9m³/a，排污

系数取 0.9，仓库内职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4\text{m}^3/\text{d}$ ($19.71\text{m}^3/\text{a}$)。

②清洁工具清洗用水

在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由于颠簸可能会少量洒落，洒落由人工直接清扫后再利用拖把进行清洁，清洁工具清洗用水量按 5L/次计，按每日需清洁 1 次计，则清洁工具清洗用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清洁工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45\text{m}^3/\text{d}$ ($1.6425\text{m}^3/\text{a}$)。

综上，清洗用水量为 $0.065\text{m}^3/\text{d}$ ($23.725\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85\text{m}^3/\text{d}$ ($21.3525\text{m}^3/\text{a}$)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无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按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计，项目劳动定员共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126.72\text{m}^3/\text{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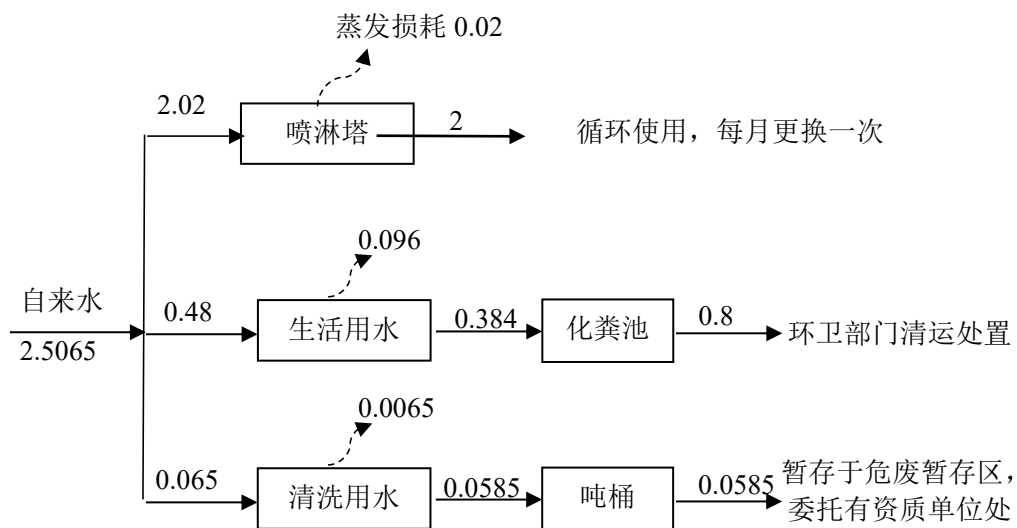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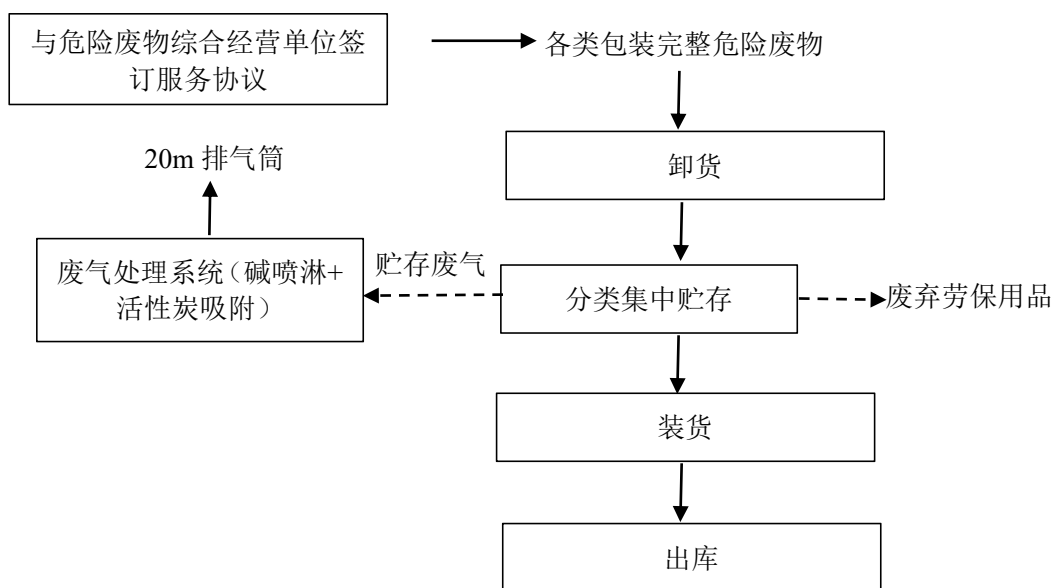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主要生产工艺为服务于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需委外贮存的各种危险废物。

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及运输工作，项目仅为贮存危险废物。项目不对收集、运输过程进行评价。

签订协议：企业与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贮存协议，协议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应在本仓库可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名录内，同时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危险废物进场时需按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场内不进行危险废物拆装。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运送到项目仓库内，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卸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是否松动、包装袋/桶是否出现破损。一旦发现异常，需及时按照规程启动补救程序，比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需立即对其进行更换，仓库内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对已泄漏出来的危废进行截流、收容、清理，置入相应的包装容器内。并检查各

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

项目区装卸用叉车进行，在厂内装卸区进行危废的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或桶装危险废物转移至项目区相应中转贮存区内，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开封和分装，转移交接时严格检查包装的完整性，如有包装破损进入应急处置间放入专用包装容器，避免危险废物泄漏。

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危险废物的贮存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不改变危险废物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各类危险废物于常温下贮存。

所有进场暂存的危废将采用密封吨袋或吨桶进行封装，以防止其逸出废气或溢出液体产生污染。各类别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项目仓库四周顶部布置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气汇入总管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液采用密封桶封装，危险废液桶立在防渗漏托盘内。项目设有防渗漏托盘（0.5m³）、导流沟、2个收集池（单个容积1m³）和事故应急池（容积43.2m³）对事故废液进行截留。本项目废液贮存桶最大容积为1m³，项目防渗漏托盘、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远大于单个贮存桶的最大容积，因此项目设置的防渗漏托盘、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液收集需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装货、出库：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

项目仓库内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的需求进行装卸，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项目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的运输车辆到达仓库内，根据其要中转的危险废物类别按规范分类装车。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并对应协议内的危废贮存台账进行出库。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进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运输过程和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作业方式及规律：在项目整个贮存过程中统一整装、不拆分包装。运输车辆清洗由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负责，不在项目厂区范围内清洗。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不变，无新增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续表4-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1）贮存废气

项目贮存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为有机废气，含少量酸性气体，项目区面积不大，废气通过收集后一套处理设施（工艺：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先对酸性气体进行碱喷淋，再对废气进行除雾去除水分避免影响后续活性炭吸附，最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有机废气，经济技术可行。

碱液喷淋塔设备：碱液喷淋塔主要是去除了酸性废气，喷淋塔存放填料，以低浓度NaOH溶液作为喷淋液，当液体喷洒到填料上时形成液膜，液膜使气液两相接触面积增大，使之充分接触，此过程液相和气相发生物理溶解和化学反应，去除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物质。吸收塔产生的废液回流至设备底部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它具有适应性强、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活性炭吸附单元：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净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燃烧或回收，不仅需要非常大规模的设备，而且会造成巨额运行成本。对于该问题，通过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浓缩成高浓度小风量，从而降低设备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从而实现经济有效有机废气处理。



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图5-1废气治理措施/设施

5.1.2 废水

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5.1.3 噪声

(1) 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项目风机安装时将底座稳固，加设减振垫、风机与废气输送管道连接采用软连

接。

(3) 做好风机日常检查、保养及维护

日常检查：在风机开机、停机或运转时，如发现不正常情况，主要包括温度、振动、噪声等，应立即进行检修。

润滑保养：风机在正常情况下，连续运转一个月左右，需用黄油枪向轴承注入润滑脂。风机连续运行 3-6 个月，更换一次润滑脂，以充满轴承空间 2/3 为宜。

定期维护：风机定期维护保养，清除风机内部的积灰、污垢等。

(4) 对运输车辆、叉车等移动声源，此类设备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主要是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5) 加强对车辆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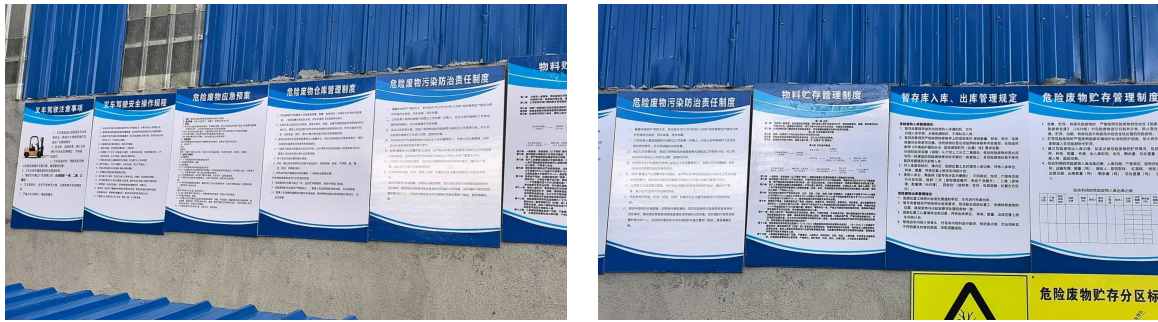
(6) 严禁在 12:00 至 15:00 及 22:00 至次日 06:00 时间段装卸货物。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目前危废暂存区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及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图5-4固废防治措施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危险废液贮存设有防渗漏托盘（单个 0.5m^3 ），仓库内设有导流沟、2个收集池（单个容积 1m^3 ），仓库外设事故应急池（容积 43.2m^3 ）进行截留事故废液/废水。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沟，导流沟与仓库内的收集池相连通，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沟汇集于仓库内的收集池，收集池与仓库外的事故应急池连通。

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工作人员每日巡检，仓库内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以检测空气中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设置火灾报警装置以保证火灾事故的实时报警。设置覆盖全厂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后台人员24小时值班，可在第一时间对仓库内固态、液态废物泄漏事故进行处置。

(2) 泄漏应急处置

1) 控制泄漏源

切断泄漏源：立即更换完好的容器盛装。

2) 紧急控制污染扩散

收集、吸附处理：使用沙袋、围栏等阻挡废液扩散，并将废液导流至导流沟，导流沟与仓库内的收集池相连通，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沟汇集于仓库西北角及西南角的收集池，收集池与厂区内的事事故应急池连通，将泄漏物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当油类危险废物泄漏时，优先使用存放在工具间内的应急物资：吸油棉、吸油毡或惰性材料（如砂土）覆盖吸附泄漏油品。禁止使用可燃性材料（如锯末）吸附，防止火灾风险。

3) 安全防护与人员疏散

火灾预防：泄漏区严禁明火、火花或静电，切断电源，使用防爆工具，若挥发油气浓度高，需喷洒水雾稀释（仅限非反应性矿物油）

人员防护：作业人员穿戴防化服、耐油手套、护目镜和呼吸器，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线，防止接触或吸入有毒物质。

4) 规范清理与废物处置

污染物收集：吸附、清洁等材料按危险废物（HW49）分类存放，贴标后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填埋。

场地清洗：使用专用清洗剂（如环保型降解剂）处理残留油污，废水收集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火灾应急处置

1) 灭火方法：本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易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应根据着火物质的特性，采用干粉灭火器、沙土等进行灭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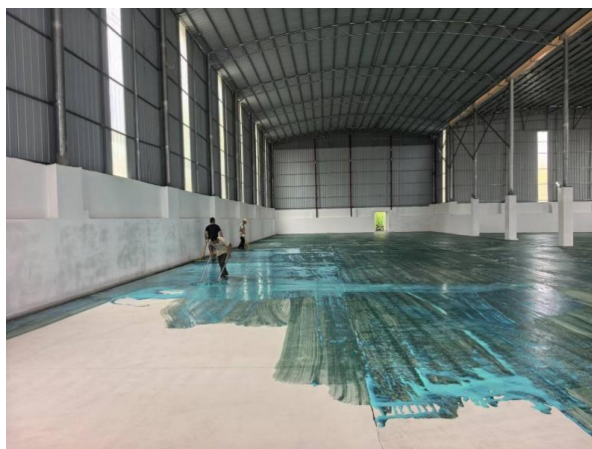
2) 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通知当地生态环境、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4) 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5)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体、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6) 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第一次底漆施工



第二次底漆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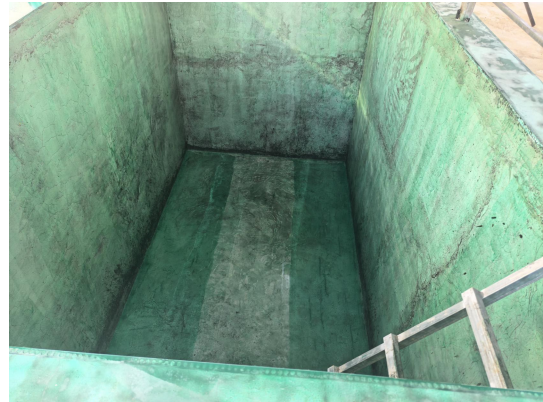
第三次底漆施工



面漆防渗施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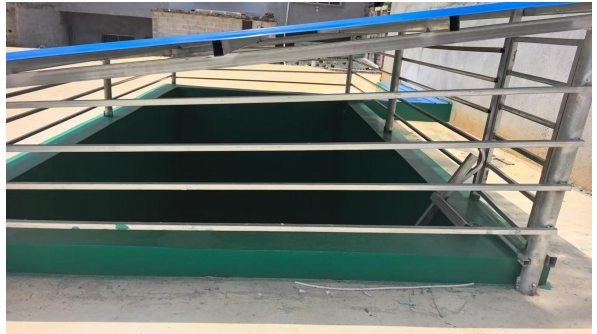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防渗施工



事故应急池防渗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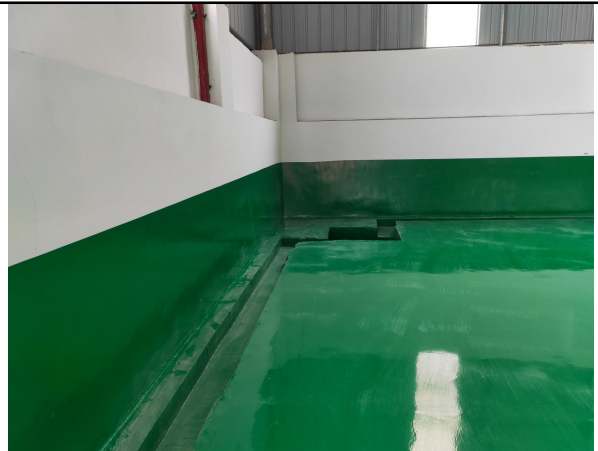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防渗施工



事故应急池



导流沟防渗施工



收集池及库内导流沟

图5-4防渗措施

5.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5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69万元，占总投资的81.1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2所示：

表5-2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系统+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20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系统+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20
	废水	化粪池、密闭桶	1.5	化粪池、密闭桶	1.5
	噪声	风机隔声罩，降噪减震措施等	1	风机隔声罩，降噪减震措施等	1
	固废	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1.5	垃圾桶、危废暂存区	1.5
	地下水、土壤防治	防渗	30	防渗	30
	环境风险	废液收集池、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危废标识牌	15	废液收集池、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危废标识牌	15
合计		/	69	/	69

5.3.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3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贮存废气	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加强危废库封闭，通过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危废库封闭，通过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危废库封闭，通过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鸣笛等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鸣笛等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鸣笛等	已落实
固废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估计模式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落实以下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本身即为危废贮存项目，同时项目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库内危废暂存区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加强管理做好对危险废物贮存区防雨防渗防腐工作，以及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正确的标识标牌。项目营运后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收集处置，收集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评价综合结论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165号建设“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5年7月22日由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4-450123-04-01-254906）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165号，项目占地面积2975.9712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前期主要贮存3000吨浸银渣，待浸银渣完成处置后，后期拟贮存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表面处置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HW49其他物共2.3万吨/年，主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服务业务，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p> <p>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p>	

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 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 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贮存废气	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加强危废库封闭，通过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危废库封闭，通过负压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鸣笛等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管道软连接等措施、禁止鸣笛等	已落实
固废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6-2，根据监测结果，贮存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 ₃ 、H ₂ S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 ₃ 、H ₂ S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123MA5QAGCD05001V。	已落实

6.3.3 环评报告表内整改内容落实情况

表6-4 环评报告表内整改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仓库内收集池未与事故应急池进行连通；	使用防腐防渗管道连通事故应急池与收集池；	已使用防腐管道连通收集池与事故应急池。
2	事故应急池未开展内部防腐防渗处理；	对事故应急池内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已对事故应急池内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事故应急池导流沟未开展内部防腐防渗处理、顶部未封闭；	对事故应急池导流沟顶部进行封闭，其内部做防腐防渗处理；	已封闭事故应急池导流沟，内部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4	危险废物仓库部分区域未达到密封要求；	使用密封材料对仓库墙面与屋顶的缝隙，钢结构与砖混墙面之间的缝隙；钢结构与钢结构之间的缝隙等全部进行密封处理；	已使用密封材料对仓库内墙面与屋面、钢结构与砖混墙面、钢结构与钢结构之间的缝隙进行密封处理。
5	已安装的排气筒高度为14m，未高于周边200m建筑物5m以上。	加高排气筒至20m，使其高于周边200m建筑物5m以上。	已加高排气筒至20m。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续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7.2监测仪器

表7-2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7
2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YQ-A256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204~211
5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YQ-A248~251
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YQ-A175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96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YQ-B026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B）	YQ-C008
10	电子天平	SQP	YQ-B033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12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13	实验室pH计	STARTER3100	YQ-B017
14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B008
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B031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YQ-B025

7.3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各项《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对采样所用的仪器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8.1.2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A声级 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8.2敏感点检测

(1) 声环境

表5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N5 项目西面南圩镇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Leq、最大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点各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N6 项目北面南圩镇居民点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于2025年8月15日—16日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贮存能力 (t/a)	实际贮存能力 (t/a)	负荷 (%)
2025年8月15日	危险废物（浸银渣）	3000（浸银渣）	2018.81	67.29
2025年8月16日	危险废物（浸银渣）	3000（浸银渣）	2018.81	67.29

9.2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天气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年8月15日	东风	阴	2.4	27.1~28.9	100.2~100.3	63~67
2025年8月16日	东风	阴	2.5	26.8~29.4	100.2~100.4	61~67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5.08.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20	25.4	7.02	13.7	11719
	第二次			25.5	7.14	13.8	11795
	第三次			25.6	7.13	13.7	11698
	平均值			25.5	7.10	13.7	11737
	第一次	氨、硫酸雾		25.8	7.10	13.2	11268
	第二次			25.4	7.11	13.2	11282
	第三次			25.4	7.11	13.6	11632
	平均值			25.5	7.11	13.3	11394

续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5.08.15	第一次	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	20	25.5	7.12	13.7	11703
	第二次			25.7	7.18	12.7	10836
	第三次			25.2	7.20	13.3	11373
	平均值			25.5	7.17	13.2	11304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15	DA001排气筒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7	0.017	/	/
			臭气浓度	35(无量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颗粒物	3.8	0.045	/	/
			氨	1.22	0.014	/	/
			硫酸雾	12	0.14	/	/
			硫化氢	0.08	9.4×10 ⁻⁴	/	/
			氟化物	1.15	0.013	/	/
			氯化氢	8.0	0.11	/	/
2025.08.15	DA001排气筒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6	0.016	/	/
			臭气浓度	41(无量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颗粒物	2.9	0.034	/	/
			氨	1.04	0.012	/	/
			硫酸雾	13	0.15	/	/
			硫化氢	0.10	1.1×10 ⁻³	/	/
			氟化物	1.06	0.011	/	/
			氯化氢	9.7	0.093	/	/

续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15	DA001 排气筒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5	0.017	/	/
			臭气浓度	35 (无量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颗粒物	4.3	0.050	/	/
			氨	1.36	0.016	/	/
			硫酸雾	11	0.13	/	/
			硫化氢	0.07	8.0×10 ⁻⁴	/	/
			氟化物	1.09	0.012	/	/
		氯化氢	8.6	0.085	/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43	0.017	120	17
			臭气浓度	37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甲苯	ND	/	40	5.2
			二甲苯	ND	/	70	1.7
			颗粒物	3.7	0.043	120	5.9
			氨	1.21	0.014	/	8.7
			硫酸雾	12	0.14	45	2.6
			硫化氢	0.08	9.5×10 ⁻⁴	/	0.58
			氟化物	1.10	0.012	9.0	0.17
氯化氢	8.8		0.096	100	0.43		

续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5.08.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20	25.1	7.26	13.4	11457
	第二次			25.2	7.19	13.3	11385
	第三次			25.4	7.15	13.0	11125
	平均值			25.2	7.20	13.2	11322
	第一次	氨、硫酸雾		25.3	7.21	12.7	10858
	第二次			25.5	7.16	13.4	11454
	第三次			25.1	7.19	13.1	11218
	平均值			25.3	7.19	13.1	11177
	第一次	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		25.3	7.22	13.2	11284
	第二次			25.2	7.23	13.4	11457
	第三次			25.2	7.22	13.4	11458
	平均值			25.2	7.22	13.3	11400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8.16	DA001排气筒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6	0.017	/	/
			臭气浓度	35(无量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颗粒物	3.5	0.040	/	/
			氨	1.47	0.016	/	/
			硫酸雾	10	0.11	/	/
			硫化氢	0.08	9.0×10 ⁻⁴	/	/
			氟化物	0.96	0.011	/	/
			氯化氢	7.5	0.085	/	/
2025.08.16	DA001排气筒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5	0.018	/	/
			臭气浓度	35(无量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续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08.16	DA001 排气筒	第二次	颗粒物	4.0	0.046	/	/
			氨	1.18	0.014	/	/
			硫酸雾	11	0.13	/	/
			硫化氢	0.06	6.9×10 ⁻⁴	/	/
			氟化物	1.22	0.014	/	/
			氯化氢	7.0	0.080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1.46	0.016	/	/
			臭气浓度	26 (无量 纲)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颗粒物	4.4	0.049	/	/
			氨	1.40	0.016	/	/
			硫酸雾	10	0.11	/	/
			硫化氢	0.09	1.0×10 ⁻³	/	/
			氟化物	1.17	0.013	/	/
			氯化氢	8.0	0.092	/	/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1.49	0.017	120	17
			臭气浓度	32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甲苯	ND	/	40	5.2
			二甲苯	ND	/	70	1.7
			颗粒物	4.0	0.045	120	5.9
			氨	1.35	0.015	/	8.7
			硫酸雾	10	0.12	45	2.6
			硫化氢	0.08	8.6×10 ⁻⁴	/	0.58
氟化物	1.12		0.013	9.0	0.17		
氯化氢	7.5		0.086	100	0.43		

根据监测结果，贮存废气排放口（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1.49mg/m³、0.017kg/h、HCl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7.5mg/m³、0.086kg/h、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10mg/m³、0.12kg/h、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1.12mg/m³、0.01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4.0mg/m³、0.0145kg/h，NH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1.35mg/m³、0.015kg/h，H₂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值为0.08mg/m³、0.00086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为32（无量纲）甲苯及二甲苯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综上，贮存废气排放口（DA001）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表9-4 项目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5.08.15	G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3
		第三次	0.78
2025.08.16	G5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4
标准值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时间	频次 点位 项目	G1上风向监测点			G2下风向监测点			G3下风向监测点			G4下风向监测点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08.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氨	0.05	0.05	0.04	0.06	0.07	0.07	0.08	0.07	0.08	0.09	0.08	0.09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非甲烷总烃	0.28	0.27	0.22	0.57	0.61	0.65	0.71	0.73	0.81	1.14	1.1	1.12	4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氟化物	7×10 ⁻⁴	8×10 ⁻⁴	6×10 ⁻⁴	1.2×10 ⁻³	1.1×10 ⁻³	1.3×10 ⁻³	1.4×10 ⁻³	1.5×10 ⁻³	1.2×10 ⁻³	1.4×10 ⁻³	1.2×10 ⁻³	1.3×10 ⁻³	0.02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0.205	0.209	0.334	0.329	0.343	0.349	0.355	0.378	0.363	0.381	0.374	1	
2025. 08.16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氨	0.05	0.04	0.04	0.06	0.05	0.08	0.07	0.08	0.08	0.09	0.07	0.08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5	0.95	0.84	0.91	1.13	1.14	1.18	0.89	0.75	0.79	4

续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时间	频次 点位 项目	G1上风向监测点			G2下风向监测点			G3下风向监测点			G4下风向监测点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08.16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氟化物	7×10 ⁻⁴	6×10 ⁻⁴	8×10 ⁻⁴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1.5×10 ⁻³	1.3×10 ⁻³	1.2×10 ⁻³	1.4×10 ⁻³	1.5×10 ⁻³	1.3×10 ⁻³	0.02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207	0.2	0.357	0.337	0.349	0.357	0.363	0.371	0.377	0.371	0.358	1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最大排放浓度为1.18mg/m³、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015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81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09mg/m³，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综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外1m处	2025.08.15	53.3	48.1	6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m处		53.0	42.2	60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1m处		53.2	42.7	60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1m处		52.4	43.3	60	50	达标
N1东厂界外1m处	2025.08.16	54.9	48.5	6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m处		52.3	42.8	60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1m处		53.1	42.6	60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1m处		52.8	42.5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目前危废暂存区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3敏感点检测

(1) 噪声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5 项目西面南圩镇居民点	2025.08.15	49.0	43.4	60	50	达标
N6 项目北面南圩镇居民点		48.0	43.1	60	50	达标
N5 项目西面南圩镇居民点	2025.08.16	47.7	43.4	60	50	达标
N6 项目北面南圩镇居民点		47.4	42.9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面及北面南圩镇居民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9.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隆安县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平均质量浓度、CO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检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投资85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165号建设“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占地面积2975.9712m²，项目主要建设1间危险废物仓库，前期主要贮存3000吨浸银渣，待浸银渣完成处置后，后期贮存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7表面处置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及H49其他废物共2.3万t。

2025年5月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隆环审（2025）8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年5月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提交《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至南宁市政务服务局；2025年7月，取得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浸银渣存放仓库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隆环审（2025）8号]。

2025年8月15日—8月16日广西俊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

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贮存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NMHC）、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氟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无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产生，已配套设置有收集桶。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劳保及清洁用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贮存于仓库内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目前危废暂存区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号）2024年隆安县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平均质量浓度、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工具清洗及职工清洁过程清洗废水使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 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后续要求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5）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